

莆 田 县 志

PUTIAN XIANZHI

莆田县土地改革运动(草稿)

(解放后社会改革运动资料之一)

内部资料
定期收回

莆田縣縣志編集委員會

1964年12月再版

莆田县土地改革运动

一、解放前的莆田农村

解放前的莆田農村，也和全國各地一樣，受到了封建勢力長期的統治，據有記載的，就有一千多年的歷史了。農民們爲了反抗封建統治者殘酷的剝削，曾進行過無數次的英勇不屈的鬥爭。到了1926年以後，黨領導莆田農民開展了抗捐、抗租和燒燬地主契據等的反封建鬥爭，一直堅持到全縣的解放。

在封建統治下的舊社會里，土地制度是極端不合理的，莆田也不例外。佔全縣極少數人口的地主、富農，佔據了農村大部分的土地，因此，他們能藉此對農民進行了重租和高利的剝削。加上宗派鬥爭的嚴重和反動政府苛捐雜稅的勒索，處在這種悲慘境遇下的農民，雖然終年勞動，不得一飽，生產情緒非常低落，自然談不到有能力去擴大再生產和改進耕作技術。所以，封建土地制度的存在，是大大地阻礙了生產力的發展。

1. 地主的剝削起家

莆田的地主，較多地集中在城廂、涵江和黃石一帶，這里面最著名的，有城廂的吳、涂、宋等五大姓，涵江的曾、黃兩姓，還有黃石的陳姓和清江的翁姓；在山區，有滿長的陳姓和莊邊的范家；沿海的封建勢力亦很濃厚，如南日島的林慎修（即“南日皇帝”）和埭頭的謝德榮（埭頭禹），就是這一帶代表的人物。莆田的地主，占地亦很多。涵江的“集奎曾”地主，在沒有分房以前，每年可以收到租谷七

千多石。三區清江鄉有十六戶地主，在沒有分房以前，每年可以收到租谷七千多石。三區清江鄉有十六戶地主和十二戶富農，在土地改革時，他們所有的人口只占全鄉總人口的8.13%，但他們所佔據的耕地，却佔到全鄉總耕地面積的32.8%；而佔到全鄉總人口88.36%的農民，所佔的耕地只有40.8%。這個區的江東鄉，地主佔地亦多，單地主吳少堂一戶，佔地達到三百畝以上。山區滿長鄉的陳家地主，所佔的土地還分佈到永太和仙遊兩縣。

在封建社會里，地主對農民的剝削是非常殘酷的，但地主不但不願意讓別人揭穿他們的底子；甚至還攔出一套封建的倫理觀念，來為他們的剝削進行辯護，說什麼“他們是依靠勤儉起家的”，“自古富由儉起”，甚至還發出了“地主養活農民”等無恥的謬論。同時，地主又利用部分農民中存在深厚的迷信思想，來宣傳他們的“宿命論”，好像他們就是“得天獨厚”，他們的富貴乃是命運里決定的。事實上，他們所說的這些話，都是騙人的鬼話。地主都是依靠剝削起家的，都是吮取農民的血汗來肥壯自己的。不過他們剝削的方法是有解不同吧！以莆田來說，地主剝削起家的方法有下面這幾種：依靠官僚起家的，如城廂姓涂的地主，據福建通志里面記載，他們祖先涂慶瀾，在清同治時，當過浙江省厘局的官吏。據說，由於濫用職權，大量地進行貪污和勒索，所以單在他自己任內，就貪污了現金十萬兩。他回來後，又大量購買土地，成為當時莆田的一個大地主了。浙江的“集奎會”地主，揭開他的底子，亦是依靠剝削起家的，但他剝削的方法，主要的是靠放給走海道商人的高利貸（俗稱“放水利”）而致富的。干海道買賣的商人，風險大，暴利亦大，所以他們借錢的利息亦高，一般來回一趟都是一本一利。這樣，剝削數量的增加，當然是很快的，一般一年可以放了三、四趟，所以放出一百元的本錢，如果

沒有遇到意外的事情，一年連本帶利可以收入八百元左右。這就是曾家起家的“祕訣”。還有一種是依靠地租兼併土地而來的，如涵江地主陳鐘盛，在民國五年，他一家已有土地一百二十多畝了。這時，他又利用所收的重租，來大量進行購買土地，從民國六年到十年這五年間，就再併入了土地九十七畝，平均每年增加土地近二十畝。從這裏，我們也可以看出當時地租剝削的酷重，和農村經濟破產的根源。商業發達后，依靠投機倒把起家而成為地主的，在本縣亦有一定的數量，如涵江下徐的黃家，就是其中典型的代表。揭開了地主丑惡起家的底子后，使我們進一步地認識到地主剝削的本質。則地主階級所發出的“勤儉起家”、“地主養活農民”等的謬論，可以不攻自破矣。

2、地主的重租压榨

地主對農民進行殘酷剝削的手段，一般是以地租為主。但地租的租佃關係也是極為複雜，名目繁多，有大租田、收租田、寺廟田、祭田，還有“租仔”等等。地租的租額也不一致，一般是古佃較低，新佃就高，通常的租額多佔年產量(兩季算，下同)的50—60%，最高的亦有達到70%以上的。同時，農民又無永佃權，不但遇到無力交租時，地主可隨便吊走其田地；就是按季進行交租的，地主也可以藉口任意加租，如果農民不肯加租，也會被吊走田地的危險。所以在解放前，每年一到秋收的時候，地主、富農則多方藉詞，乘機吊田，以榨取更多的剝削；而農民則人心惶惶，害怕自己佃入的田地被吊走，在這種情況下，農民那有心情在土地上進行加工或多施肥料呢？這也是當時造成生產低落的一個主要的原因。

農民除向地主交納重租外，還受到了許多額外的剝削，通常有這幾種：一、秤頭的剝削，地主收租所用大秤的秤斤，比一般的秤斤是

加重的，每一百斤有加重三、四斤的，也有多至八、十斤的。更狡猾的，城廂有一個姓宋的地主，每一百斤的大秤加重至十五斤。但他爲了掩蓋自己卑鄙的行爲，在收租時，故意將租谷當場糶給米商，好像自己是很“公平”的，其實他早已串通好米商，米商當然也加價給他購買，這樣一入一出，他就向農民吮取了更多的血汗。二、遇到荒年，農民所受到的剝削不但沒有減輕，反而加重，如按照受災的年景該減三成，則地主往往只肯減掉二成，將一成或更多的轉嫁給農民負擔。同時，在減掉成數的時候，地主又玩弄了他的鬼花樣，要在田頭進行“打稻鬼”。它的方法是在受災的田里，選刈一定數量有代表性的稻穗，過秤後，求出道塊田地平均的產量，作爲這一塊田地里應減的成數（俗稱爲“分短”）。這種作法，從表面上看好像是合理的。但刁猾的地主，仍然不肯放過一點一滴剝削的機會。在選刈代表性的稻穗時，而地主都是選好的當作一般，把一般的代表爲差的，這樣，選刈的結果，當然佔先的又是地主。還有如涵江“集奎會”的地主，在“打稻鬼”時，他所用的秤子又特別輕，被人叫做一兩八錢三的秤子，即一兩的重實際只有八錢三分，秤子輕，打出的產量當然也高，水漲船浮，應收的成數也就高，吃虧的又是農民。三、送點心的剝削，地主下鄉收租時，佃戶必須煮點心給他吃，因爲地主在一個村莊里的佃戶，一般不是幾百戶，幾十戶，最少也有十幾戶，每個佃戶都煮點心給他吃，一時也吃不完，所以後來就改爲有送點心的陋習。佃戶每次送租時，在最後的一担谷子里，必須帶送着點心，北洋通常是兩粒雞蛋，南洋是一斤米粉。有的地主還貪而無厭，對送點心的數量作了規定，強迫佃戶要按數量送給點心。四、地主家里有婚喪喜慶時，佃戶也必須向地主送了豐厚的禮儀。大部分的佃戶，自己雖然三餐不繼，亦不得不四處告貸，以高利借來的錢，作爲給地主的送禮。有的農民在這幾

天，遷到地主家里，無償地給他們當雜工，忍受着種種額外的剝削。

地主、富農還有向農民強行預收地租的。預收地租的租額雖然比一般低一些，但處在終年勞動不得一飽情況下的農民，那有力量去預交地租呢？可是農民爲了怕土地被地主吊走，只得忍痛地借用高利貸來預交地租。而地主、富農則可以利用其預收的地租，不是用作投機買賣，就是以高利再放給農民，以進行其更多的剝削。所以預收地租，是給農民帶來了加重的負擔。

3、高利的剝削

地主向農民進行殘酷剝削的另一種主要的手段，就是高利貸的剝削。有人以重租和高利貸來形容爲地主絞殺農民的兩根絞索，這是非常恰當的。本縣高利貸的名目亦很多，有一石補、百二補、三頭氏、縣打滾、青苗利，還有放債管田等等。在當時，農民要借高利貸的原因也很多，譬如農民遇到荒年無力交納重租的時候，又怕地主吊走田地，不敢不交租，如何交呢？不是用借來的高利貸進行交租，就是將所欠的地租轉變爲高利貸，忍受着更殘酷的剝削。所以在荒年，農民的遭遇是更悲慘的，除受到了重租的剝削，又受到高利貸的剝削。同時，農民還會碰到人禍，特別是家里主要的勞力生病，在這種情況下，農民也不得不向地主告貸度日，以維持他們最低的生活。就是在正常的年景，農民們終年勞動的果實，大部分都被地主拿去，所剩下的往往是寥寥無幾，很難過着半飢不飽的生活。所以到了青黃不接的時候，農民又不得不向地主、富農借了高利貸當作口糧，以延殘喘。由于上面的幾種原因，所以高利貸的剝削不但範圍很廣，爲害亦深，特別是以沿海一帶更加複雜，到近解放的時候，已是變本加厲了。瀋江集有一戶農民，在青黃不接的時候，向地主借了一百斤的谷子，

只有十一天，早稻就收成了，馬上還給地主，一百斤的谷子就加了六十斤的利息。石城有一戶農民，在1948年就欠了地主六十多担的番茹乾（也是由高利貸積累起來的），他所借的又是“三頭兵”的高利貸，所以到了1949年，連本帶利已增加到九十多担了。這一戶的貧農欠了地主九十多担高利貸的番茹乾，不用說十年、二十年還不清，沒有解放，就是子子孫孫也沒有還清的日子。在本縣，農民中還流傳着“做田好借債”這一句話，這是當時的農民訴出了自己血淚的傷心話。這一句話的意思是：農民佃入地主的田地進行耕種，已不可能維持着自己最低的生活；那麼耕種田地的目的，只是爲了好借債，因爲有了田地耕種，地主才肯將錢借給他，如果農民還不起債，收成時，地主就可以在打谷場上拿走農民的谷子。從這一句話，我們可以看出當時高利貸剝削的殘酷，和農民所受到的悲慘的命運。

4、地主幫兇者對農民的欺壓

在封建勢力統治下的農民，所受到的壓迫和剝削是重重的，除受到地主的剝削外，還再受到地主的代理人和狗腿的欺壓和剝削。在這裡，只舉出兩種主要的代表者來談一談。一種是地主的帳房和負責過秤等的這些人（俗稱頭流的“護將”），他們不是地主的親戚，就是和地主有深厚關係的人，有的還是世代相傳的。因此，他們可以依藉地主的勢力，在農民面前，狐假虎威，作威作福；地主亦利用這些人作爲他們主要的幫兇者，因此，農民亦恨之入骨。這些人向農民進行欺壓和剝削的主要手段，一般是：下鄉收租時，佃戶必須像“奉侍”地主一樣，供給他們的住和吃；農民向地主送禮時，也要同樣送給他們一份。如果佃戶不這樣做，就會受到吊佃的危險。此外，農民要向地主佃入新田地耕種，或被吊佃時，農民亦不得不請求他們在地主面前

求情，這樣，農民就得向這些人送了“草鞋錢”，這雙“草鞋錢”的價格很不一致，一般的代價是谷子一、二担，最少的也要送給銀元一、二元。涵江“集奎會”地主手下有一個名叫×××的“護將”，他的“權力”很大，不用說佃戶畏之如狼，據說，用他的名字出的條子，不但可以叫動偽警察；還可以在涵江街上隨意賒買東西。另一種是地主爲了鞏固他統治的勢力，在佃戶較多的村庄里，就利用這些村莊里大房大姓的人，作爲他們的代理人，俗稱爲“田臭”。這些人欺壓和剝削農民的手段，大體上和第一種相同。比較不同的就是“田臭”還可以向農民索取“承批錢”。佃戶要向地主佃入土地耕種，

“田臭”依藉地主的勢力，有權叫佃戶找人担保，保證不欠租，要担保，就得做手續，這種手續叫做“打批”，打一次“批”，最少也需要兩塊錢左右，這又使農民多受了一種額外的剝削。

祭田、寺廟田等的地租剝削，在有的地方，它所佔的比重也很大，如城廂的英龍街，據調查，祭田的面積佔到全鄉耕地面積的90%以上。祭田地租剝削的情況，基本上和地主的地租剝削一樣，故不另述。此外，農民還有受到二地主的剝削。二地主形成的原因主要的有兩種：一、由于祭田（俗稱“蒸嘗”）輪流的結果，傳了好幾代以後，有的子孫不僅不知道土地在那里，甚至連佃戶的名字也不知道。這時，要收租就得依靠族內熟悉情況的人，來代替收租，這種人往往就成爲二地主了。二、地主的土地，有的因爲地方太遠，時間一久，子孫對收租的情況也不了解，原來的“田臭”，就成爲地主在這個地方的直接收租者，並從中乘機進行剝削，這種人也就成爲二地主了。總之，二地主的存在，是更加重了對農民的剝削。

我縣三面臨海，除農業生產外，亦是全省主要的海產和海鹽的產地。所以，沿海的漁民和鹽民，也同樣遭受到漁船主和鹽坎主的殘酷

剝削，漁民、鹽民也和農民一樣，勞動終年，仍然過着牛馬不如的生活。

5、地主过着穷奢极侈的生活

地主依靠着對農民殘酷的剝削，而自己又過着不勞而獲、窮奢極侈的生活；且又勾結官府，稱王道霸，魚肉鄉里；並利用地方的派別，煽動械斗，從中魚利，破壞生產。如甌江大地主曾烈承，生活非常揮霍，單他一個人，一天就要抽了三兩多的鴉片。更無恥的，是他對外自稱為“慈善之家”；對內則趕走他的兒子，誘姦他的媳婦。他對待佃戶的手段是更加毒辣的，有次，岱堀村有一位農民，代表了全村的佃戶，向烈承請求減租。他不但不肯和這位農民見面，還放出惡犬把這位農民的鼻子咬掉了。清江鄉有一個姓宋的地主，吃豆菜時，要把它的前尾剪掉；棉被一個晚上要換一張，就是下雨的天氣，也要兩個晚上換一張；甚至自己大便后，還叫別人來替他擦屁股。江東鄉有一個地主，解放前，他的年紀不到五十歲，出門時，還叫兩個小尼姑來扶着他走。南日島大地霸——“南日皇帝”林廣修，除擁有一妻三妾外，還強姦了不少的有夫之婦。在他的村里，有一次海堤被水冲坏了，他就將築海堤的石頭挑回去，給自己蓋了房子。舊社會里，莆田的械斗發生很多，如1903年，東華和龍華兩村，因烏白旗的派別發生了械斗，雙方參加戰鬥人數有近四百人，械斗的結果，只有三十多戶的龍華村，因事先預防不及，被東華村燒掉了房子二十多座，殺死了羣衆十多人，財物的損失，更難估計。這就是無數次械斗中的一個例子吧！械斗發生的原因，多是由地主、惡霸從中煽動而起的。如東甲的朱慕韓、陡門頭的鄭仲悅、霞尾的林密文、下徐的黃植雲等，都是地方派別和烏白旗的頭子，亦是刈獨一方的大地主和大惡霸，這

些人除早已死掉的以外，其餘的都已受到人民的制裁。

在莆田還有不少的地主，勾結了特務、匪軍，殺害我地下黨員、干部和基本羣衆，破壞我地下的革命組織。1930年，大地主、反動民團頭子范少京等勾結匪軍，出動反動武裝八百多人，向我外坑鄉蘇維埃政府進行了狂瘋的騷擾。當時我縣地下黨的領導同志陳天章等，就在這一次被捕后不屈犧牲了。接着，范少京等還向我外坑根據地繼續進行了多次的摧殘，先后被殺害赤衛隊員及羣衆二十多人，燒燬房屋二百三十六間，折掉房屋二百十九間，還搶去了耕牛、生豬等二百多頭，使外坑鄉成爲一個荒涼的無人村，使我縣地下黨的力量受到了暫時的很大損失。

6、我縣農民英勇的反封建反壓迫鬥爭

莆田人民有着光榮的反封建鬥爭的歷史，農民羣衆就是鬥爭中的一支主力軍，在封建的統治和剝削下，農民們仍然向地主進行了英勇不屈的鬥爭，特別是在荒年，地主爲了達到他們更殘酷的剝削，要將受災的損失轉嫁給農民負擔。農民在這忍無可忍的壓迫下，往往以一個自然村或一個角落，聯合起來向地主抗不交租，要求合理減租，但萬惡的地主，不但不肯合理減租，還勾結反動政府，強迫農民交出高租，爲首的農民有的還會被認爲“刁民”，抓去坐牢。在我縣，還曾舉行過多次的農民起義，據有記載的，如宋初的林居裔；還有民初的黃濂起義，這都給當時的封建勢力以很大的打擊，也給莆田農民運動史上寫下光輝的一頁。1926年以后，黨領導莆田農民開展了規模更大的反封建和反壓迫運動，進行過多次的減租、抗租鬥爭，特別是在1930年，黨在外坑正式成立了蘇維埃政權，宣佈進行土地改革，並將地主的契據集中燒燬，登記了地主的土地，準備將地主的土

地分給農民，後來因為受到反動武裝的摧殘，所以沒有實現。但英勇的莆田農民，在黨的領導下，前倭後繼，向封建勢力進行了更堅決的鬥爭，終於取得了徹底的勝利。

二、轟轟烈烈的土地改革運動

1949年8月，全縣解放後，經過了短期農民運動的發動和土地改革準備，至1950年底，一個具有偉大歷史意義的土地改革運動，即在全縣範圍內轟轟烈烈地展開了。由於黨的正確領導，堅決貫徹了土地改革中的總路綫，加上全縣廣大羣衆的積極擁護，所以只有半年多的時間，就圓滿地完成了這個歷史任務；徹底地廢除了地主階級封建剝削的土地所有制，實行農民的土地所有制，大大地解放了農村的生產力；使全縣廣大農民，千百年來的宿願得到了實現。

1、土改前的全縣形勢

我縣土地改革運動，是在剿匪、反霸、減租等勝利的基礎上進行的，當時，全縣的形勢是：經過了一年來的圍剿，散匪已絕大部分被消滅了，全縣基本上是處於安定的環境；經過了一年來的剿匪、反霸、減租、合理負擔和生產自救等運動，羣衆有了初步的發動，農會和民兵的組織，亦空前壯大；我縣有了二十多年光榮的革命鬥爭傳統，黨在羣衆中已有了深刻的影響，羣衆敢於鬥爭，階級仇恨亦深，廣大農民羣衆已不能滿足於減租的要求，迫切要求進行土地改革；全縣廢除了統治羣衆的反動保甲制度，建立了人民民主政權，在鄉村中已樹立了農民的優勢，農村政權已爲人民所掌握；幹部經過了一年多的工作，又經過了1950年的整風，新老幹部都有了不少的提高，領導的辦法也多了，所以，干羣關係亦有了一定的基礎。根據當時的形

勢，在1950年底開始進行土地改革，已具備了主觀和客觀的條件，正是一個瓜熟蒂落的時候了。

2、土改前的准备工作

我縣土地改革運動是在1950年11月開始的，這時，只搞五個實驗鄉，即埭里、東嶺、清江、錦墩和荔寧等五個鄉。到1951年1月12日，全縣第一期的土地改革就全部展開了，計七十個鄉，主要的地點是當時的第一、二、三、四、九等五個區和城廂、浜江兩個鎮；同時，還包括了橋區、沿海、山區和某區等的實驗鄉。這一期的特點是：全縣主要的產糧區，羣衆基礎還好；但政治面貌複雜，宗派鬥爭嚴重。第二期是在3月6日開始，一共八十七個鄉，這些鄉大部分是在平原區，還有橋區和經濟作物區。這一期中間因插入春耕生產大忙階段，所以從3月25日起暫停土改，全力以赴領導春耕生產，5月3日後，再轉入進行土地改革，至5月25日才告結束。第三期原計劃是開展一百五十六個鄉（合併後的鄉），後來因為五個鹽鄉拉後搞，實際只開展一百五十一個鄉，6月初開始，至7月15日就基本完成。這一期開展的地點都是在沿海和山區，它的特點是：沿海人多地少，多是農地；山區則人少地多，土地分散。從政治面貌來說，封建勢力濃厚，羣衆基礎一般較差。全縣至1951年8月，就基本上完成了土地改革。最後五個鹽鄉亦在11月初開展，至12月30日結束。在各期土地改革完成后，各地都緊接着進行了土整、土查工作，迅速地解決了土地改革中的遺留問題。至1952年7月，還在全縣範圍內完成了土地發證工作。

1950年11月間，縣委在進行五個土地改革典型試驗鄉的同時，就抓緊進行土地改革全面開展的準備工作。12月12日，縣委

專門召開會議，根據地委5日緊急會議，要求在1951年4月底完成剿匪與土地改革任務的精神，結合我縣實際情況，作了詳細的研究，並定出了“莆田縣土地改革計劃草案”。這時，主要的準備工作，包括了這幾方面：

一、動員工作：12月份開始，縣委就組織了全縣干部學習有關土地改革的重要文件，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劉少奇付主席“關於土地改革問題的報告”、政務院“關於划分農村階級成份的決定”和華東軍政委員會關於干部在進行土地改革工作時的八項紀律等等，以進一步領會土地改革政策的精神。同時，還結合秋征工作，了解了基本情況；並有重點地整頓了鄉的各種組織。

12月21日，召開了全縣第一屆農民代表會議，報告目前形勢，動員進行土地改革，說明土地改革的正義性，講解土地改革法，經過討論，發動訴苦，增強了農民對地主階級的仇恨，提高了農民的階級覺悟。

12月26日，又提前召開了莆田縣第五屆各界人民代表會議，會議一共開了三天，出席代表三百四十四人。這次會議的中心議題是土地改革，所以會議號召全縣各階層人民，一致擁護省人民政府張鼎丞主席提出的為完成福建省土改而鬥爭的號召；最后，全體代表還通過了中共莆田縣委關於實行莆田土地改革及目前形勢的報告的決議。為了加強對土地改革的領導，和保證土地改革的順利進行，在這次會議上，又成立了全縣土地改革委員會和宣佈縣人民法庭組成成員的名單。土地改革委員會主任是林汝楠、魏蔭南，付主任是陳蒲川、康金樹，委員有尙炯、林喬、呂玉生、周步璜、趙祥、趙允福、林煥章、王春生、孫樹閣、史愛珠、趙福典、朱坤三和李玉合等十五人；人民法庭的審判長為康金樹，付審判長為高樹華和李玉合，委員有張坤、

陳蒲川、史愛珠和孫樹閣等十人。

接着，按各區或基點，亦召開了農民代表會（或積極分子會），進行深入的動員發動，更鼓舞了農民對土地改革的熱情。

二、組織隊伍，訓練干部：爲了適應土地改革工作迅速全面展開的需要，全縣吸收了一批貧雇農的積極分子、鄉干部和貧苦的知識分子爲土改隊，這里面貧雇農的成份佔到80%以上，婦女亦佔到全人數的20%；同時，還抽調了一批在職的公立小學教師和在校的青年學生參加，以壯大土地改革的隊伍。這些隊伍組成后，立即進行了訓練，學習了有關土地改革的文件。1951年1月初，全縣又召開了擺干會，參加的除縣、區干部外，還有土改隊和征糧助手等。這時，全縣總的干部力量，加上支援土地改革的部隊在內，以第一期要開展的七十個鄉算，每鄉平均有土改隊十三個人左右。

三、領導問題：全縣總的領導，分縣、區兩級，由縣委會、區分委會直接領導；縣委並通過縣土地改革委員會，指導了全縣的土地改革工作。由於土地改革是一項新的工作，干部經驗少，縣委爲了加強對這一工作的領導，採取了集中分散、分散集中或組成小集團的領導辦法，分工到區，依托基點，吸取經驗，具體幫助區委掌握與領導全區的工作。至於區一級的領導，爲解決骨干強弱不一和缺乏經驗的困難，在區委的統一領導下，亦採取了依托基點的領導辦法。一個區劃爲幾個基點，重點配備干部，每段佈置和總結工作時，要吸收周圍鄉的領導骨干參加，交流經驗，以“帶”、“推”周圍的鄉村；有的也有以依托基點，進行巡迴指導。這樣做，既保證了整個工作的健康發展，亦培養了領導骨干。

因爲土地改革是一項新的工作，各級領導都加強了組織性與紀律性，遇到有關政策問題，都先請示報告，強調爲革命負責，爲人民負

責。同時，參加土地改革的干部，是來自各方，因此，除加強了黨的領導，還加強組織生活；還要發揚民主，互相協作，共同研究，以達到思想統一、行動一致。此外，還要加強了調查研究，堅決克服經驗主義；並要充分發揮基層組織和干部的作用，防止包辦代替。

3、一個鄉土地改革的具体进行过程

一個鄉土地改革的具體進行過程，根據華東第二次土改典型試驗會議的經驗總結，及我縣典型試驗的結果，一般可以分為四個階段，但這四個階段並不是機械分開的，而是互相交錯進行的。第一階段是宣傳政策，了解情況，整頓組織；第二階段是劃分階級；第三階段是渡收、征收和分配土地；第四階段是結束土地改革轉向生產。現在將各個階段的主要目的和內容等，分開說明如下。

第一階段，宣傳政策，了解情況，

整頓組織

這一段主要的工作和目的，是大力發動羣衆，宣傳和講解土地改革的各種政策，把羣衆發動起來，進一步激起對地主階級的仇恨；並掃清對土地改革的各種障礙。

土地改革剛開始，一般的農民對土地改革的各種政策，是不大了解的；加上地主、惡霸和反革命分子的乘機造謠和破壞活動，所以，當時有部分的農民在思想上是混亂的。當僱農大多數的情緒是高漲的，但不知道土地改革怎樣改？有的農民因受着“宿命論”的影響，還說：“白白分掉人家的田地，沒有好報應呀！”有的又有溫情主義的思想，感到要對地主進行面對面的斗争，不好意思；有的還怕國民

黨會“種政”，怕地主斗不綽，回頭她咬人會死；少數的中農，自己的思想有顧慮，對運動打算站在一邊看，抱着“不求添福壽，只求保平安”的態度。因此，土地改革一開始，向農民羣衆宣傳和講解土地改革的有關政策，是非常重要的，也是發動羣衆的一個主要的入手方法。在宣傳中，首先要使農民羣衆懂得為什麼要進行土地改革，土地改革的目的是什麼？舊中國的土地情況……舊中國的土地制度，是封建的土地制度。這種封建的土地制度是極不合理的；佔農村人口百分之十的地主和富農，佔有百分之七十到八十的土地；占鄉村人口百分之九十的貧、僱、中農及其他勞動人民，總共只佔有百分之二十到三十的土地。這種土地制度的存在，是造成了我們民族被侵略、被壓迫、窮困及落后的主要根源，是我們國家民主化、工業化、獨立、統一及富強的基本障礙。所以必須實行土地改革，改變這種不合理的土地制度——廢除地主階級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實行農民的土地所有制。土地改革的目的是爲了“解放農村生產力，發展農業生產，爲新中國的工業化開闢道路”（“土地改革法”第一條）。同時，還使農民羣衆懂得要依靠誰來進行土地改革，如何進行土地改革？在這里就要全面地宣傳好土地改革中的總路綫——必須堅決依靠貧農、僱農，團結中農，孤立富農，有步驟地、有分別地消滅封建剝削制度。還要說明執行這個總路綫的基本一環，是依靠貧農、僱農。因爲貧農、僱農受地主的壓迫和剝削是最深的，所以他們在土地改革運動中是最積極的，是最堅定的；也是基本的力量。除了要依靠貧農、僱農，還要緊緊地團結中農。只有這樣，才能發動起更多的羣衆來對地主階級進行堅決的鬥爭。

在開展宣傳和講解土地改革各種政策的同時，還要抓住發動羣衆的另一個入手的主要方法，就是土改隊一到鄉，應立即宣告成立人民

法庭，公佈華東懲治不法地主條例。特別是地主、惡霸破壞還很猖狂的地方，必須發動羣衆，進行訴苦，開展鬥爭，並可以根據其罪惡，依法進行逮捕。這樣做，給壞人以一個有力的打擊與鎮壓，給廣大羣衆撐了腰；這樣做，也可以迅速解除部分羣衆的思想顧慮，使羣衆更快地發動起來，積極地投入了土地改革的鬥爭。

在羣衆基本懂得土地改革主要精神的基礎上，就要更進一步地大力發動羣衆。這兩個工作實際上是一個的工作，所以必須緊密交錯，不能機械分開。這時，應即採取個別串連、小型座談；還要召開各種會議及訓練班，特別是貧、雇農會，以訴苦、算賬、對比和挖窮根等的辦法，進一步啓發和提高農民的階級覺悟，揭穿地主階級剝削的醜惡本質，樹立了農民對土地改革的正義感，敢於向地主進行面對面的鬥爭。

爲純潔和健全鄉政、農會等的組織，除將混入各個組織中的地主、惡霸、富農、反革命分子及其代理人和不純份子等，應予堅決進行清洗外；在各個組織中，還要保證貧農、雇農佔絕對優勢。樹立了貧農、雇農在農村中的領導地位，保證了土地改革運動的順利開展。在發動羣衆中，還要貫徹男女一齊發動的方針，因爲婦女不但佔的數量多，又是農村主要的勞力，所以婦女發動得好，也是土地改革中主要的力量。

在這一段，領導上還要積極了解情況，掌握材料，以做好下一步的準備工作。

第二階段：划分階級

划分階級的目的，是爲了分清敵我界線，確定沒收、征收和分配照顧的對象。所以划分階級也是進一步發動羣衆，提高羣衆階級覺悟